

总主编/肖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1辑(总第1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本东源株式会社诉如东县东旺水产品有限公司等返还侵占资金案的请示的复函

【案例评析】

邢世维诉青岛远洋运输公司船舶碰撞纠纷案——谈对船舶碰撞案件举证责任的理解

【裁判文书参考样式】

涉外商事纠纷案件一、二审判决书参考样式及其说明

【调研报告】

“三来一补”企业法律问题研究

【理论与实务研究】

十年磨剑 锋芒可期——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述评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燕华 徐晋梅 封面设计/孙 平



ISBN 7-80217-131-8



9 787802 171312 >

ISBN 7-80217-131-8 定价: 38.00元

总主编/肖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1辑(总第1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5 年. 第 1 辑: 总第 10 辑/万鄂湘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217-131-8

I. 涉… II. 万…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国②海事
仲裁-研究-中国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7695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5 年第 1 辑(总第 1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徐雪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8 千字

印 张 18.75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31-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玗 王彦君 王淑梅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陈建德 陆效龙 张进先 张庆麟

张湘兰 钱 锋 高晓力 郭忠红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5年第1辑(总第10辑),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准备,终于又和大家见面了。由于计划调整,《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于2005年将出版两辑。

本辑从宗旨和体例上依然秉承本丛书2004年第1辑,仅根据需要在体例上略作了调整,增加了“裁判文书参考样式”一栏。本辑栏目共计八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案例评析;裁判文书参考样式;调研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信息与资料。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收集了近期发布的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制订的规章,为审判实践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或文件资料。

司法文件 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批复。本辑特别收集了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设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继续指定部分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授权义乌市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为审判实践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

请示与答复 刊登了一段时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的请示答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答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报告原文,具有指导意义。本栏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复函的编号顺序排列。

案例评析 刊登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邢世维与

青岛远洋运输公司船舶碰撞纠纷一案的案例评析，主要反映了在船舶碰撞案件中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以及法官认证的过程，仅供参考。

裁判文书参考样式 本栏目特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在结合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审判特点和总结多年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拟出的涉外商事纠纷案件一、二审判决书参考样式而设立，供各级人民法院参考。

调研报告 刊登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关于“三来一补”企业法律问题研究的调研报告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关于小额海事案件诉讼程序改革的调研报告，报告不仅提出了问题，还阐述了课题组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以引起大家对相关问题的思考。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本栏目积极为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广大法官和热爱本领域的相关人员就本领域的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提供平台，积极促进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中相关问题的研究。本辑重点刊登了外交部条法司多年来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谈判的同志对新鲜出炉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全部条文的逐条评析（属作者个人观点），可配合“信息与资料”栏目中所附公约英文原文进行研究。由于该公约的谈判工作刚刚完成，公约尚未生效，我国亦尚未批准加入该公约，因此，有关内容仅为研究提供资料。本辑还刊登了涉外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权、我国国际私法上的公共政策运用、无船承运人制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等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方面的文章，作者的观点仅供参考。

信息与资料 报告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一段时间以来派员参加有关国际会议的情况，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编者

二〇〇五年七月

目 录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 (1)
- 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暂行办法
(2005年2月6日) (4)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2005年3月7日)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2005年1月4日) (10)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
问题的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2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江苏省扬州市等六个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5年3月25日) (3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浙江省绍兴市、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5年3月25日) (32)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指定湖北省襄樊市、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事案件的批复
(2005年5月9日) (3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四川省乐山市、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事案件的批复
(2005年5月9日) (3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事案件的批复
(2005年5月27日) (3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山壮族
苗族自治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
景颇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思茅市、
保山市、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
涉外民事案件的批复
(2005年6月29日) (3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指定义乌市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
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5年3月25日) (3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上海海事法院管辖与中国海事仲裁
委员会上海分会相关的海事仲裁司法
审查案件的通知
(2005年5月27日) (38)

请示与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日本东源株式会社诉如东县东旺水产品
有限公司等返还侵占资金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2月3日) (39)
-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日本东源株式会社诉如东县东旺水产品
有限公司等返还侵占资金案的请示报告
(2004年5月9日) (4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执行佛山仲裁委〔1998〕佛仲字
第04号仲裁裁决报请审查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8月30日) (50)
-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执行佛山仲裁委〔1998〕佛仲字
第04号仲裁裁决报请审查的请示
(2004年4月12日) (5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2003〕贸仲裁字第0060号
裁决书裁定不予执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9月9日) (56)
- 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2003〕贸仲裁字第0060号
裁决书裁定不予执行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4年5月19日)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辉影媒体销售有限公司申请撤销〔2003〕大仲字
第083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9月14日) (59)
-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辉影媒体销售有限公司申请撤销〔2003〕
大仲字第083号仲裁裁决案件的请示报告
(2004年7月20日) (6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洪胜有限公司申请解除仲裁财产保全
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0月22日) (63)
-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洪胜有限公司申请解除仲裁财产保全
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4年7月20日) (6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武汉市洪山区房地产公司与兴业(香港)
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的
请示的复函
(2004年11月26日) (68)
-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武汉市洪山区房地产公司与兴业(香港)
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
(2004年7月28日) (7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仲裁庭作出的
塞浦路斯瓦赛斯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粮油
饲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中国人保控股
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9月30日) (74)
-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仲裁庭
作出的塞浦路斯瓦赛斯航运有限公司与
中国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
人保控股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4年8月16日) (7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香港华联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诉珠海中美
工程设计装修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合同
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1月15日) (76)
-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香港华联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诉珠海中美
工程设计装修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合同

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4年9月2日)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诉中成国际 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道南船务代理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海船务代理有限 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 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1月12日)	(79)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诉中成 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道南船务 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海船务代理 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 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 (2004年8月17日)	(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合营企业起诉股东承担不履行出资义务的 违约责任是否得当及合资经营合同仲裁条款 是否约束合营企业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2月20日)	(82)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合营企业起诉股东承担不履行出资义务的 违约责任是否得当及合营企业合同仲裁条款 是否约束合营企业的请示 (2004年10月9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州市二耐耐火材料联营厂 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4年11月30日)	(87)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湖州市二耐耐火材料联营厂申请确认 仲裁条款无效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4年10月8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与中波轮船
股份公司保险代位求偿纠纷管辖权问题的
请示的复函

(2004年12月2日) (89)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与中波
轮船股份公司保险代位求偿纠纷管辖权
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4年7月30日) (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中岛道代诉何爱兵、
宁波江北杰美科微电教业厂、吴向洋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所涉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2月13日) (94)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岛道代诉何爱兵、宁波江北杰美科微电
教业厂和吴向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
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报告

(2004年10月26日) (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柳大熙与长春铁路分局长春医院中外合作经营
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2月14日) (96)

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柳大熙与长春铁路分局长春医院中外合作
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4年11月4日) (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合资企业诉政府侵权案件中政府对合资企业进行
特别清算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4月7日) (100)

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合资企业诉政府侵权案件中政府对合资

企业进行特别清算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4年11月2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圣美家居休闲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凰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3月25日)	(105)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圣美家居休闲发展有限公司诉杭州凰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权力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4年12月26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得擘企业有限公司与荣成丰盛源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3月25日)	(107)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得擘企业有限公司与荣成丰盛源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报告 (2005年1月17日)	(108)
案例评析	
邢世维诉青岛远洋运输公司船舶碰撞纠纷案 ——谈对船舶碰撞案件举证责任的理解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李 杰 尚作晶 (111)	
裁判文书参考样式	
涉外商事纠纷案件一、二审判决书参考样式及其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120)

调研报告

“三来一补”企业法律问题研究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132)

小额海事案件诉讼程序改革的调研报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145)

理论与实务研究

十年磨剑 锋芒可期

——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述评 …………… 田 妮 (157)

涉外民事诉讼中关于管辖权问题的几点思考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姚 明 (186)

目前我国国际私法上的公共政策运用状况分析

以及应具有的思路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高晓力 (197)

无船承运人制度及相关案件的

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张进光 (222)

谈中国法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与单位责任限制的关系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王淑梅 (240)

信息与资料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二十届外交大会

综述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高晓力 (245)

附: Final Act of the Twentieth Session …………… (24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二届

会议综述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高晓力 (26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运输法工作组第十五届

会议综述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胡 方 (273)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修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二次工作组会议

综述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赵 红 (279)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

综述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刘寿杰 (284)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年2月28日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

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